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碑办字〔2024〕5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六个 碑林”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
门，各人民团体：

《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抓落实方案》已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抓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提出的“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奋斗目标，推动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确定的2024年“八个新突破”和“三个保障”措施落实落地，确保我区2024年“六个碑林”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中展现新作为，特制定如下抓落实方案。

一、任务目标

市委全会明确的“八个新突破”是今年全市奋斗的总目标和总任务，为我们抓好全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明确路径。我区提出的“六个碑林”目标任务是落实“八个新突破”的有力支撑和具体实践。“八个新突破”和“六个碑林”目标同向、方向一致。全区上下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对“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及其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困难，适时通报工作进展和具体成效，研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营造敢作善为、实干争先的工作氛围，构建层层负责、各尽其责的责任闭环，推动关键举措落实、重大项目落地、标志成果形成，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协调调度、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监督执纪“四位

一体”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闭环落实的完整链条。

一是建立协调调度机制。分别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领导小组，以及区级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推进组，建立完善组织协调、研究部署、督促落实等工作措施。

二是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成立由区级领导任组长的督导检查工作专班，统筹区级督查、检查、考核等部门和专项推进组力量，组织常态化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各项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督导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奖优罚劣、激励实干。

四是建立监督执纪机制。强化纪检监察、巡察等部门与“督检考”部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追责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贯通协调，为任务落实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1. “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总体工作，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举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 按照“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任务划分，对应设立8个“八个新突破”专项推进组和6个“六个碑林”专项推进组，每组由区级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区级部门为牵头单位，任务具

体实施单位为责任单位，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3. 区委改革办、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牵头，相关单位具体负责，落实“三个保障”有关措施。

4. 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重点监督，助推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

5. 区政协围绕中心协商议政，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提出更多有价值、可操作的意见建议。

6. 区级“督检考”和纪检、巡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对各单位推进“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同题共答解决存在问题。

（二）细化目标任务

7. 由各专项推进组负责，按照《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和《2024年全区“六个碑林”实施方案》，强化过程管理，实化量化项目化各项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科学设定工作内容、序时节点、完成标准，形成责任清晰、标准明确的月度任务清单。

8.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专项推进组梳理的月度任务清单进行汇总整理和审核把关，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实施。月度任务清单一经确定，非特殊原因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要经专项推进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变更。

9. 各责任单位对照月度任务清单，逐项细化分解、层层压实

责任，把每一项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列出详实的时间表、路线图。

（三）加强协调调度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根据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两个《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加大落实力度，定期研判各专项推进组指标完成和工作推进情况，每月 10 日前将总体进展和存在问题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11. 区级包抓领导带头抓好落实，每月分析调度所负责专项推进组的整体工作，结合区委“四下基层”有关安排，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12. 各牵头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抓落实，加强工作统筹和跟踪问效，严格过程管理，每月有侧重点开展协调调度，梳理解决存在问题，推动任务指标提速。每月 5 日前，对各责任单位上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总结、排名，报区级包抓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督导检查工作专班。

1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区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督导检查情况汇报，总结全区工作推进情况，安排下一步任务。

14. 各责任单位要树牢过程管理理念，每月梳理承担任务的具体进展，总结成绩、发现问题、整改提升，按时序进度抓好落

实，及时将推进情况报牵头单位。

（四）做优服务保障

15. 区委改革办、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三个保障”具体措施和详细工作计划，定期协调调度，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体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三个保障”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与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抓好具体保障措施落实。

16. 全区各级职能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按照各自职责，承接落实好上级关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主动为企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提供生产要素和政策等方面支持。

17.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18. 区委宣传部牵头，各相关单位提供稿件素材，在区融媒体中心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宣传“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深入挖掘报道正面典型、总体成效，强化正向激励，汇聚干事创业合力。

（五）抓好督导检查

19. 全区督导检查工作实行分级督办，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督导检查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督导检查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综合性督查；各专项推进组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区级职能

部门承担具体落实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协同联动抓督查。

20. 督导检查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专班下设综合督查组、考核组、执纪问责组、巡察组等4个工作组，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考核办等部门分工负责，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和区调度会要求等，制定督查方案和计划，开展全覆盖常态化督导检查，通报督查、纪检、考核等工作情况。

21. 区督导检查工作专班收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相关批示后，迅速组织开展重点督查，督促、帮助相关单位查清原因、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22. 区督导检查工作专班各工作组每月5日前梳理各自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问题和需协调解决事项等，汇总反馈区委督查室。

23. 区委督查室每季度起草督查情况报告，报区委审定后向全区通报。

24. 区委督查室要结合统筹规范全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督促指导“督检考”等部门和各专项推进组优化整合督查事项，避免多头、重复督查。

（六）强化考核导向

25. 由区考核办牵头，将“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纳入全区2024年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专项考核办法，细化指标、明确责任。

26. 区考核办会同各牵头单位，每季度综合目标任务完成、督导检查和执纪问责等情况，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打分排名，及时约谈提醒排名靠后的单位，打分结果抄送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27. 区考核办负责，年内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对各责任单位推进“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8. 区考核办将“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终考核总成绩，作为考核评优、班子运行研判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开展专项监督

29. 区纪委监委强化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持续纠治“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传导工作压力，倒逼责任落实、任务落实。

30. 由区委巡察办牵头，将“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纳入巡察监督内容，督促各单位抓好落实，及时整改相关巡察反馈问题，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31. 对相关问题屡改屡犯，或因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失误、较大负面影响的，由区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通报典型案例，每季度将执纪问责情况抄送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考核办。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是建设“五个新城”的具体抓手，是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的具体载体，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具体途径。

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抓手。全区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上来，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组织专班集中力量抓落实，加强协调调度和跟踪问效，推动资源要素和人员力量向“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聚集，凝心聚力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主动担当，密切协作。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职尽责，当好“施工队长”，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与责任单位建立无缝对接的协同配合机制，帮助解决“中梗阻”问题。责任单位要服从工作大局，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做到矛盾不上推、责任不下移。

三是要严督实查，提升质效。各单位要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做好日常跟踪督办，台账化加强目标管理，推动各项任务提速增效。“督检考”和纪检、巡察等部门要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敷衍、进度缓慢的开展专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着力推动“八个新突破”“六个碑林”见势成效。

